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Hel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报告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Hel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5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	7
第六节	股金变动和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第九节	环境信息.....	41
第十节	重要事项.....	43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	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副行长、财务部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于2025年8月15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全称：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HeL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缩写：HLRCB）

英文简称：Hel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杨极东

三、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银河东路83号

邮政编码：750200



电话（传真）：0951-8068787

服务和投诉电话：0951-8063235

四、信息披露方式

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6年5月27日

开业日期：2016年5月24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5日

注册登记机关：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22768286X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932H264010001

六、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上半年末
营业收入	10779.77	6553.21



营业利润	2681.89	167.0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04	3305.77
利润总额	2642.85	165.03
净利润	2826.80	3470.79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5 年上半年末
总资产（万元）	808070.36	817811.42
存款余额（万元）	718955.13	753376.69
贷款余额（万元）	542966.06	530820.48
股东权益（万元）	57775.61	60260.5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24 年末	2025 年上半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0.5	12.92	12.2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0.5	9.87
流动性比率	≥ 25	10.5	71.65
存贷比（剔除支农）	≤ 75	69.68	74.52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 10	71.67	4.30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 20	4.53	11.89
不良贷款比率	≥ 4	2.96	2.83
杠杆率	≤ 5	6.18	6.49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上半年末
股本	13965.34	13965.34
资本公积	1543.78	1543.78
盈余公积	8928.81	8928.81
一般风险准备	18915.28	18915.28
未分配利润	12437.26	15284.81
其他综合收益	1985.14	162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75.61	60260.5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上半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2539.8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长期股权投资

无

二、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无

三、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上半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4010.69	2410.62



存放系统内款项	17487.48	65097.46
合 计	21498.17	67508.08

四、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5 年上半年末
信用贷款	92241.08	90144.57
保证贷款	100495.17	115436.23
抵押贷款	270358.60	288776.39
质押贷款	79871.21	18603.71
应计利息	674.50	
合 计	543640.56	512960.9

五、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占总额比例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5 年上半年末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16081.45	2.96	15789.03	2.83
次级	1697.32	0.31	191.06	0.03
可疑	12296.61	2.27	13262.57	2.37
损失	2087.52	0.38	2335.4	0.42

六、风险抵补能力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 目	2024 年末	2025 年上半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27583.38	28519.42
拨备覆盖率	171.52	180.63
拨贷比	5.08	5.10

七、资本充足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上半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56312.30
资本净额	69770.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7
资本充足率	12.23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

2025年上半年，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营环境的新变化，以有效控制和化解各类风险为目标，持续健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风险管理，完善应急管理机制，不断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各类风险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各项业务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一、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遵循“全面管理、制度优先、预防为主、职责分明、信息畅通”的原则，建立由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人员组成的全过程、全方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风险防控体系，确保风险管理政策传导顺畅，风险管理责任划分明确，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真正将风险管理责任层层落实到各级管理者、各业务条线、各岗位和具体人员，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通过加强风险管控，



业务合规性逐年完善，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一）信用风险

本行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优化信贷政策，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强化信贷资金管理，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推进支持乡村振兴的经营机制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完善政策和制度，优化涉农信贷结构，单列支农专项资金，优化激励考核等措施，围绕县域产业布局，重点支持“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发展，2025年上半年末，涉农贷款290963.81万元，较年初增加18229.13万元，增幅6.68%，全面提升服务“三农”实效。二是积极支持小微企业经济发展。截至2025年上半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贷款2589户、168571万元，较年初增加124户、13545万元，普惠型小微贷款累放年化利率为4.25%，较年初下降0.56个百分点，不良率为2.63%，未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增加3个百分点的监管要求，完成“两增”“两控”监管指标。三是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贷前充分利用风控模型，借助法院执行网等外部风险系统平台、切实做好面谈面签、全面掌握融资、资信、用途、经营等实际情况，把好风险关口。贷中加强风险审查审批要点，严格落实好“贷审分离、分级审批”制度，在确保信贷资料手续完善、合同要素齐全，全面落实放款前置条件后方可出账。贷后按照贷后管理规定和要求，定期落实贷后检查内容、时间频次，定期召开贷后管理例会，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事项、管理漏洞等问题，及时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化解、处置，做到风险不扩大。加大第一还款来源、资金用途真实性、法律要件完整性、贷后风险防控等重点环节检查频次及力度，不断推进信贷业务由外延式向内涵式、粗放型向精细化的转变。四是按照《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信贷条线检查实施方案》，结合业务发展实际，严格落实各项检查要求，在开展常规检查的同时，增加与担保公司合作的贷款业务、房 e 贷、拍 e 贷、崇军贷、公积金速贷等特定信贷产品等专项检查，提升信贷业务检查深度。五是强化问题整改及问责效力，对内外部检查的问题严格认真落实整改，严防前清后犯、点清面犯等问题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现象，不断加强监督检查过程管理和结果问责处理，始终保持严厉惩处违规违纪行为的高压态势。六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对信贷业务运行系统性、持续性监测，按月对信贷数据进行梳理、监测、分析，有效识别风险来源、风险范围、风险程度及风险走势，及时甄别潜在的风险信号。七是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逐笔建立督导台账，明确清收化解措施及时限，确保清收工作取得实效。开展不良贷款清收攻坚活动，2025 年上半年全行清收处置各类不良资产 3542 万元，其中清收处置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1081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 384 万元，核销贷款 571 万元，抵债资产 1506 万元，不良率控制在监管指标范围内，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报告期内，本行信贷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信用风险主要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

（二）流动性风险

一是按照分工明确、相互制衡原则，明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建立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内审部门等相关部门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制定了《贺兰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贺兰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流动性



管理职责、权限、监测、内控和事后监督，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和风险防控实际，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有较强的管控约束作用。三是由计划财务部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重点负责资金头寸管理、清算、调剂和监测等，计算流动性监管指标，反映流动性状况，并定期向经营层报告；通过流动性管理保证本行有足够的偿还能力，满足客户到期存款的提取或承诺贷款使用时的需要，维持符合监管要求的流动比率。四是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通过有效计量、监测、控制正常和不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进行测算，及时掌握风险动态。经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景下，最短生存期 90 日，通过压力测试。五是优化储备资产结构，强化资产负债管理。逐步提高定期存款的比重，从而使核心负债的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并借助利率市场化逐步改善“短存长贷”的局面，努力提高信贷资金的到期变现能力，多举措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同时，合理匹配存放同业等资金业务的期限金额，避免集中到期等不利因素，为不同期限的流动性资金来源提供保障。六是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等上级部门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日常管理和指标预测，重点关注存贷比例、超额备付率、不良贷款率、流动性等指标，每日做好超额备付率监测工作，定期做好流动性指标预测，以便及时发现并化解支付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能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着力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

（三）操作风险

本行以“强管理、夯基础、控风险、提质量”为重点，不断强化

柜面管理，着力提升运营精细化管控和会计运营水平，持续提升操作风险防控水平。一是夯实会计工作基础。从完善制度入手，在考核激励、岗位履职、流程优化等方面制定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做到各项业务有规可依；不断梳理柜面基本业务流程，优化柜面会计凭证和登记簿，规范会计业务印章使用。二是切实提高操作风险防控能力。本行建立条线常态化检查机制，压紧压实全行管理、检查、操作人员风险防控责任，依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会计运行条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按季开展常规业务检查 2 次，充分利用远程查、系统控、突击查等方式，对各支行条线人员履职、员工行为管理、重点及特殊业务、代付业务及内部账挂账资金、现金、重空及印章管理、支付结算、国库及对账管理、内外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业务等进行了检查，并对条线人员履职管理、代付业务及内部账挂账资金等进行重点治理检查，不断提升检查工作精准性、有效性和震慑力；根据检查问题建立整改台账，督促落实整改，并对整改不到位的支行及人员进行再次通报、约谈及问责，促进整改工作落实有效；不定期开展突击查库 6 次，不断提高突击检查的频次、改变检查方式，增强检查工作震慑力，预防条线员工发案风险。三是完善预警监督机制。设立风险交易实时预警中心、清算中心、对账中心、事后监督中心等，实时监控营业网点操作各环节风险；对各支行操作风险开展合规风险排查工作，进一步加大柜面业务检查督导力度，规范业务监督流程。四是加强远程授权差错率的管理，持续提升柜面服务满意度、精准度。五是开展支付清算、会计运行一体化操作管理、会计运行条线监督检查业务、电信诈骗、反假货币业务等业务培训，以重要领域、关键岗位、关键环节、重要物品和关键人员为目标，通过集中授课、线上考试等

方式，及时揭示操作环节主要风险点、易发差错类型，使操作人员深入理解规章制度，建立“被动接受”向“主动学习”的培训模式。六是按季度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学习，积极开展各类预案演练，加大对安防设施投入和更新改造，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增强全行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未发生因操作风险而引起的损失，整体工作运行平稳，未有明显的安全隐患和安全事件，各单位严格按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员工思想安定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四）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承受的风险水平下开展各种业务活动，通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即恰当的组织架构、明确的职责分工、有效的限额管理、可靠的系统支持实现市场风险的既定管理目标，在风险与回报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一是本行同业资金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操作，并对同业资金业务的期限进行科学匹配管理，兼顾收益和安全，合理安排同业资金业务期限，按日实时监测备付金头寸变动情况，对大额资金进行事前报备制管理，掌握资金变化，提前做好资金调拨和划转工作。二是本行与 8 家保险公司签订代理销售保险合作协议，截至上半年末，发生业务共 4 家。代理保险业务主要为借款人意外伤害险、借款人意外伤害险附加疾病保险，客户在购买产品时需签订《保险需求分析与风险承受能力基础测评表》和投保人声明，且核心系统中都是按照贷款金额自动计算保费金额进行购买。三是为加强本行银行账簿利率管理，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需要，按照人民银行及黄河银行存款利率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其他金融机构利



率执行情况和本行实际，明确存款利率定价原则、确定存款利率管理范围等。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组合产品与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合理降低负债成本，推进资产负债业务均衡发展，净利息收益率保持稳定。

（五）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中，多策并举防控风险。一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本行组织架构且有利于信息科技管理和风险防控的制度体系，落实岗位职责，持续加强网络安全工作，制定《贺兰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贺兰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完善制度体系的同时，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二是按期开展业务监督检查，制定《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信息科技条线检查工作方案》，检查重点针对信息科技治理、信息安全管理、网络空间管理、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外包等方面。对汇聚机房交换机、UPS、供电系统等基础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排查，建立了服务器与互联网资产信息台账，严格控制特权优盘的使用和数据外发；重点对 LED 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的发布管理情况进行排查，同时监测员工及合作服务商是否存在互联网渠道发布隐晦和涉及行内敏感信息的情况。三是在日常保障期间严格执行巡检，微机管理员每日对汇聚机房巡检频次不低于一次，形成了每日物理环境与互联网渠道监测的“零报告”机制；同时黄河银行统一建设了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系统，本行精密空调、UPS 及 UPS 电池组、漏水检测设备等均纳入动环监测管理，设备运行状态可实时进行监测，设备出现



异常故障时，能实时发送告警短信，提醒网络管理人员及时处理故障。四是开展信息科技专项检查，主要涉及机房基础环境、敏感信息保护、网络空间及电子屏排查、网络线路等方面，严格落实监督及管理责任，以查代训，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操作水平。五是按照《贺兰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应急预案》，开展汇聚机房骨干交换机、主备线路切换专项应急演练，有效验证了本行汇聚设备的应急响应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信息技术支持切实有效，全行员工规范使用文档安全软件，未发现涉密信息泄露风险，未发生信息科技能力丧失、信息系统服务中断、客户数据泄露、关键数据丢失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六）声誉风险

本行严格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和监管部门有关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培育良好企业文化，努力营造健康和谐的发展环境。一是建立了《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声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管理内容、管理流程、奖惩及突发情况处理等具体事项，切实提升本行声誉风险防范和应对处置能力。二是制定了《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明确了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和投诉处理流程，汇总分析投诉反映事项进行通报，有效改进服务和管理，并借助黄河银行 96555 客户服务系统与客户建立了独立的信息反馈渠道。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风险管理。本行始终坚持把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持续加强管理能力，不断



提升治理水平。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声誉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和各支行组成的声誉风险组织架构，明确规定了各层级的管理职责。同时，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公司治理、意识形态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压实了声誉风险的管理责任。四是加强审查监测，杜绝源头风险。本行加强信息审核，实行对外信息报送审核制度，逐级审核制度，把好报刊媒体、官方微信等渠道信息发布源头关，定期开展微信、移动协管等工作群排查，杜绝舆情事件发生。五是加强舆情监测，依托黄河银行大平台，由黄河银行聘请专业数据监测机构 7×24 小时对黄河银行及全系统各机构的舆情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制定《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舆情风险监测表》，本行办公室指定专人专岗负责对百度、微博、抖音等进行监测，并实时对员工的微信群、朋友圈等进行监测，及时对出现的负面信息和不实报道予以回应，确保舆情管控的及时性。六是加强案例学习，提升防控能力。本行定期在内网“合规建设”专栏内发布“声誉事件应对建议”等学习内容，组织全行员工深入学习，以案为鉴，确保全员能够在遇到相似事件时从容应对、妥善处置。七是正向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本行进一步加强与贺兰县融媒体、区内外报刊平台等媒体的合作，构建了内网+黄河银行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报刊杂志+融媒体组成的“六位一体”宣传阵地，全方位开展立体宣传，有力提升本行社会形象。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舆情事件，未发生声誉风险，本行将继续保持安全经营无案件、无事故的良好发展态势。

（七）合规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建

设，坚持培育倡导合规文化，不断提升内部合规管理水平。一是开展合规管理提标专项行动，制定《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合规管理提标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方案》《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实施方案》等，通过建立员工行为网格化管理架构，完善员工行为管理流程，包括加强事前关爱教育、落实事中排查监测、做好事后处置应对，并就流程各阶段具体任务建立网格管理员履职任务清单，加强管理实操性，提升员工行为精细化管理水平等形式，做实做细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二是开展内控合规基础提升年活动，制定《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内控合规基础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贺兰农村商业银行重点领域案件防控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将案件防控日常工作分解到各层级、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领域、业务环节，梳理本行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对案防重点领域定期开展排查，重点整治案件风险隐患，紧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着力解决风险意识淡薄、内控管理弱化、合规建设滞后、员工行为失范、责任追究不力等问题，进一步强化规范履职、监督制约和违规违纪责任追究，坚决遏制和杜绝案件风险的发生。三是进一步统筹安排各业务条线常规检查、专项检查工作，印发《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检查计划》，全年计划开展检查项目共计 35 项，持续规范员工业务操作行为，及时纠正管理工作中的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四是在本行网站设立“合规建设”专栏，搭建学习交流平台，编发“法律咨询答疑”2 篇、新法速递 8 篇、《合规警示案例》4 期；采取“线上+线下”融合方式加强员工教育培训，组织机关各部门集中学习 24 期，合规知识学习及效果测试 2 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通过学习做到知规守规，遵章守纪，切实从源头上防控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五是组织员工开展集中学习



及自学《员工合规教育手册》，培养员工随时学、主动学的良好习惯，让主动合规成为每个员工的行为准则、行动自觉。六是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增强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提升员工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整体作战能力，提高了本行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开展，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八）其他风险

1. 法律风险。本行切实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积极维护本行合法权益。一是按照《贺兰农村商业银行法律审查办法（试行）》，全年对单户 300 万元（不含）以上或案情复杂的诉讼业务及审批的单户 500 万元（不含）以上或采用风险缓释措施的公司信贷业务等进行法律审查，并依据审查结果提出法律风险防控措施或建议。二是对各部门、支行提交的各类合作协议、合同文本资料进行法律审查，针对性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有效防范合同法律风险。三是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日”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以学习民法典及《法律咨询答疑》、线上测试、面向客户群体进行普法宣传等方式，以高质量普法宣传助推乡村振兴。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事件，无重大法律诉讼，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2. 消费者权益保护。一是本行围绕“把握源头、抓早抓小、杜绝隐患”的目标，按照《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对投诉实行“及时登记转办、限时督办处理、全程记录留痕、逐笔立卷结案、定期通报考核”的全流程管理，做到“及时响应、迅速排查、

快速解决、有效整改”，确保上下联动、协调一致、高效处置消费者纠纷。2025 年上半年，本行受理的投诉事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完结率为 100%。二是在及时协调、高效处置客户投诉的基础上，按月对金融消费投诉进行分析通报，定期编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投诉案例，充分发挥客户投诉的纠偏预警作用，提醒教育员工更好地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及义务，服务好广大客户。三是开展消保审核。及时与业务部门对接，对拟印发的新产品（服务）、对外金融营销宣传活动文案提前沟通意见，确保新产品（服务）在上市前进行消保准入审核，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依法合规有序开展，从源头上融入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四是做好过程监督。通过现场体验、客户意见反馈等方式对本行开展的各项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进行持续监测，并在金融营销宣传活动结束后，督促活动开展部门对金融营销宣传活动进行事后评估，杜绝非法或超范围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事件。

3.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本行通过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风险可控的制度体系，积极配合洗钱监管部门工作，主动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一是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狠抓制度机制建设，强化工作执行合力，努力提升监测分析水平，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不断推动反洗钱工作向纵深发展，有效提升全行洗钱风险防控能力。二是构建以客户为基本单位的交易监测体系，交易监测范围覆盖全部客户和业务领域，包括客户的交易、



企图进行的交易及客户身份识别的整个过程。按照反洗钱相关制度规定，对反洗钱信息系统提取的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进行补录，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甄别、审核。三是本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或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共向反洗钱监测中心上报大额案例 13868 笔，上报排除可疑交易案例 4700 笔，上报可疑交易报告 166 笔，反洗钱监测系统人工复评存量客户 33727 户，人工复评新开客户 2204 户；洗钱风险排查 5 次，其中：黄金交易洗钱风险排查 1 次、账管系统预警客户洗钱风险排查一次、珠宝行业洗钱风险排查 1 次；严查严管风险账户排查 2 次。组织开展各类账户风险排查 3 次，其中：账户系统信息预警账户排查 1 次；河南户籍团伙开户账户排查 1 次；农民工账户被冻结、限制账户排查 1 次。组织支行对 28451 户一人多户、沉睡账户、证件信息不一致账户开展数据治理，其中，一人多户 19372 户，沉睡账户 7125 户，证件信息错误 1954 户，此项工作为本年重点工作，计划于 9 月末全面治理完毕。上半年新增涉案账户仅 1 户，为丰登支行存量账户。通过上半年各类账户风险排查，不断落实账户分类管理，利用风险防控系统做好源头管理，我行账户管理基本能够做到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事件。

二、内部控制

2025 年上半年，本行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从制度、流程、系统、人员等多维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加强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建设，开展风险排查与强化问题整改，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和审计

垂直管理，进一步强化规范履职、监督制约和违规违纪责任追究，坚决遏制和杜绝了大案要案的发生。综合运用岗位准入、合规培训、系统控制、行为监督、违规举报等手段，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及时发现可疑线索，尽可能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员工行为管理更加规范，全员合规意识明显提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平台技术创新手段，加强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着力提升各类风险的识别和评估能力，有效防控各类风险，为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有力保障。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未发现本行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第六节 股金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3965.34 万股，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末		较上年增减情况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7490.04	53.63	7490.04	53.63	0	0
其中：国有性质股	0	0	0	0	0	0
其他性质股	7490.04	53.63	7490.04	53.63	0	0
二、自然人股	6475.30	46.37	6475.30	46.37	0	0
其中：内部职工股	1493.40	10.69	1493.40	10.69	0	0

合计	13965.34	100	13965.34	100	0.00	0.00
----	----------	-----	----------	-----	------	------

二、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 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法人股股东持股 7490.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63%，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22.40	51.00	0
2	宁夏永泰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24	1.86	0
3	宁夏强大实业有限公司	73.63	0.53	0
4	贺兰县兴盛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18	0.10	0
5	宁夏青松乳业有限公司	10.03	0.07	0
6	宁夏京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9	0.05	0
7	宁夏招远贸易有限公司	2.47	0.02	0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1612.28万股，占总股本的13.38%，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情况
1	汪进元	266.98	1.91	0
2	王 宁	261.12	1.87	0
3	马建宁	244.74	1.75	0
4	郝卫兴	211.42	1.51	0
5	张 磊	194.11	1.39	0

6	李学仁	170.03	1.22	0
7	韩金明	135.46	0.97	0
8	王耀武	100.05	0.72	0
9	赵霞	7.10	0.51	0
10	张爱华	7.09	0.51	0
11	王磊	7.09	0.51	0
12	马子媛	7.09	0.51	0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由原自治区联社和银川市联社合并组建，是一家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73333 万元，法定代表人：白向阳，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5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无对外质押本行股权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坚持积极探索和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着力规范治理主体行为，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

本行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本行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重要作用，各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责任，充分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把深化改革和战略转型作为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内生动力，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科学决策，有力地



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本行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本行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在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工作并承担责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合规、审慎、稳健，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

（一）股东大会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修订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听取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本行在本行内网及各营业机构公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六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57 人，代表股份 105867374 股，占总股本的 75.81%，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29 项议案、形成 29 项决议。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4日)	1.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6.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8.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9.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10.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1.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方案》
	12.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3.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同业投资计划方案》
	14.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案》



15.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金分红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9. 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
20. 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
21. 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平台披露信息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审议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书》
24. 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书》
25. 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书》
26. 审议《关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张向荣等不再担任贺兰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吴清不再担任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选举张鹏峰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

1. 董事会基本情况。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审计、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制订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改制方案；制订本行重大股权投资方案；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权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法律、税务、会计、金融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金融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4次，审议通过各项议案58项，形成决议58项。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会议 (2025年1月24日)	1.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关于解聘张麟壁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职务》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关于解聘吴清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关于聘任张志强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关于聘任张鹏峰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关于张鹏峰代为履行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关于吴清不再担任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关于提名张鹏峰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关于调整贺兰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3月26日)	1.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案防工作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金融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全面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表内外投资业务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5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拟定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关于确定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临时股东大会议题》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关于聘任祁洁同志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0日)	1.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关于召开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关于聘任张向荣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同业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关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关于制定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审议《宁夏修订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5.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贺兰农村商业银行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办法》的议案
	26. 关于审议《宁夏修订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27. 关于审议《关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平台披露信息的议案》的议案
	28. 关于审议《关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金分红的议案》的议案
	29. 关于审议《关于贺兰农商行 2025 年 3 月末关联方名单的提案》的议案
	30. 关于审议《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	关于审议《银川建发置地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5月20日)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本行董事会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刘七军、郭昌亮、冯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没有干涉本行经营管理层工作，没有损害本行股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对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均能依照程序提出自己的意见，尤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书面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三农工作委员会共7个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报告期末，董事会下设7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极东（执行董事、董事长）

委 员：骆会祥 李学仁

2.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昌亮（独立董事）

委 员：杨极东 冯莉

3.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极东（执行董事、董事长）

委 员：郭昌亮 骆会祥



4.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 莉（独立董事）

委 员：郭昌亮 杨极东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七军（独立董事）

委 员：杨极东 骆会祥

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极东（执行董事）

委 员：骆会祥 李学仁

7. 支农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极东（执行董事）

委 员：汪 丹 李学仁

（四）监事会

1. 监事会基本情况。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当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修订案，制订、修改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会议 (2025年1月24日)	1.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关于解聘张麟壁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职务》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关于解聘吴清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职务的议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关于聘任张志强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关于聘任张鹏峰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关于张鹏峰代为履行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关于吴清不再担任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关于提名张鹏峰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关于调整贺兰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3月26日)	1.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案防工作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金融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全面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表内外投资业务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5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拟定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关于确定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临时股东大会议题》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关于聘任祁洁同志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0日)	1.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关于召开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关于聘任张向荣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同业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关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19.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20.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21. 关于审议《关于制定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农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22.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审议《宁夏修订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5.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贺兰农村商业银行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办法》的议案
26. 关于审议《宁夏修订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27. 关于审议《关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平台披露信息的议案》的议案
28. 关于审议《关于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金分红的议案》的议案
29. 关于审议《关于贺兰农商行 2025 年 3 月末关联方名单的提案》的议案

30. 关于审议《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外部监事马立兵、张玲玲、唐绍龙，能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积极参加、列席本行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共5次，其中参加股东大会1次，参加监事会会议3次。参会过程中，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能对审议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及建议。外部监事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

（五）高级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并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末，本行经营管理层包括行长1名、副行长2名、行长助理1名。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其他副行长、行长助理按照行长授权分工负责条线具体工作。副行长、行长助理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经营层设有薪酬与考评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创新管理委员会、大额贷款审批委员会等11个专门委员会。下设16个职能部门、17家支行（含营业部）。

（六）其他情况

1.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2025 年上半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 2621 户、223245 万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857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545 万元，增速 8.74%，高于各项贷款（剔除贴现）增速 0.77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2589 户，较年初增加 124 户，完成“两增”指标；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 2.63%，完成监管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获得贷款的综合成本 4.25%，较年初下降 0.56 个百分点，完成“两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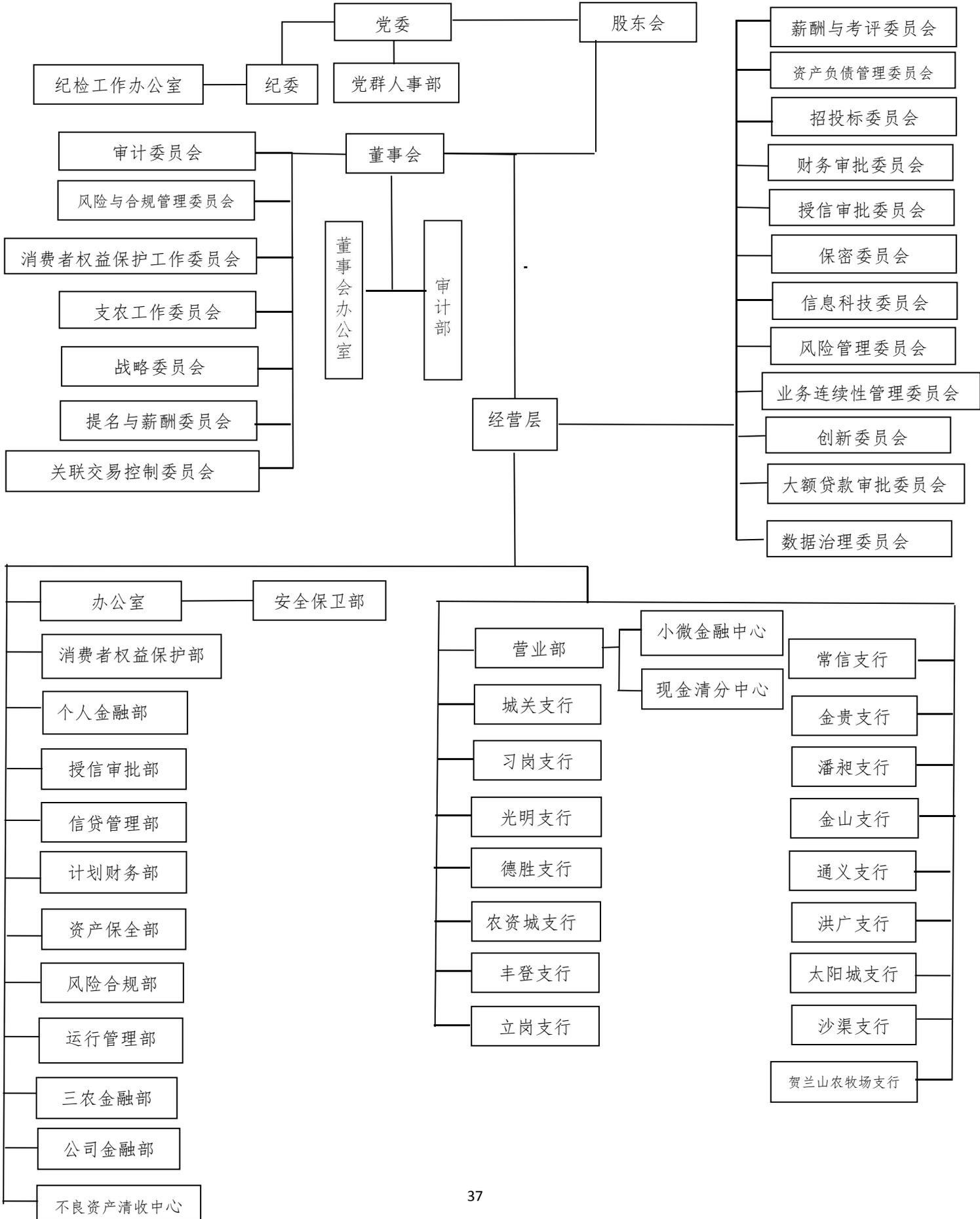
2. 绿色金融服务情况。2025 年上半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为 1049 万元，较年初下降 1061 万元，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增速，绿色贷款不良率为 0。

二、组织架构

（一）组织架构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贺兰县银河东路 83 号	0951-8065024
2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贺兰县朔方北街 9 号	0951-8061590
3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习岗支行	贺兰县银河西路 191 号	0951-8061475
4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金贵支行	贺兰县金贵镇	0951-8894014
5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潘昶支行	贺兰县金贵镇江南中心村住宅小区 86 号商业楼	0951-8865334
6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通义支行	贺兰县立岗镇通义村（原通义乡）	0951-8965375
7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立岗支行	贺兰县立岗镇兴盛西路 12 号	0951-8822433
8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常信支行	贺兰县常信乡常信街 17 号	0951-8983017
9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洪广支行	贺兰县洪广镇洪西路营业房	0951-8991156
10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国营南梁农场	0951-2157228
11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丰登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万寿路 201 号	0951-6079219
12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德胜支行	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	0951-8987639
13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光明支行	贺兰县光明东路 9 号	0951-8061075
14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农资城支行	银川市清和北街西北农资城 12 号	0951-5191711
15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沙渠支行	贺兰县虹桥南街天鹅湖小镇	0951-8539713
16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贺兰山农牧场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农牧场场部	0951-2156457
17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太阳城支行	贺兰县丰庆路华美街 17 号（物美大卖场对面）	0951-859830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杨极东	男	1976.05	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否
张鹏峰	男	1980.05	执行董事	2025 年 6 月	否
段亚斌	男	1977.12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8 月	是

李学仁	男	1974.09	非执行董事	2018年9月	是
刘七军	男	1977.08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否
郭昌亮	男	1966.10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否
汪丹	女	1987.10	非执行董事	2024年1月	否
骆会祥	男	1977.03	执行董事	2024年1月	否
冯莉	女	1979.12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	否

(二)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张鹏峰	男	1980.05	行长	2025年6月
范娟	女	1975.07	副行长	2019年7月
祁洁	女	1977.11	副行长	2023年6月
叶晓亮	男	1984.09	行长助理	2022年5月
宗珂君	女	1986.01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2024年8月
王婷	女	1991.02	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2024年8月
杨淑红	女	1972.03	审计部负责人	2019年7月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监管部门核准时间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执行董事吴清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行董事，经本行2025年5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清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同时经本行2025年5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鹏峰为本行董事，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报备。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版）、财政部《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夏自

治区财政厅《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的实施方案》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监事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经本行 2025 年 5 月 14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张向荣、杨淑红、马立兵、张玲玲、唐绍龙不再担任贺兰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并向大会提交了辞任申请。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调整，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张鹏峰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聘任张志强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解聘吴清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行长，解聘张麟壁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聘任祁洁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聘任张向荣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按照规定，本行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上报了张鹏峰、张志强、张向荣、祁洁的任职报告。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宁夏金融监管局关于张鹏峰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宁金复[2025]67 号）文件正式批复了张鹏峰行长任职资格。

三、本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从业人员 229 名，员工平均年龄为 41.7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180 人，占员工总数的 78.60%；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49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40%；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3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16%；35 周岁（含）以下的员工 40 人，占比 17.47%；36-45 周岁（含）员工 122 人，占比 53.28%；45 周岁以上员工 67 人，占比 29.25%。



第九节 环境信息

一、总体概况

2025年以来，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履行支农支小职责使命，切实发挥绿色金融助推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全力支持“六新六特六优+N”产业发展，积极推动绿色发展实践和创新，促进信贷结构“绿色”调整，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初步形成了辐射面广、影响力强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努力把本行建设成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强、绿色信贷市场占有率高、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较为完善、具有良好声誉的农村商业银行。

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

本行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长效机制，在董事会设立三农工作委员，制定议事规则，明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经营管理层环境治理

本行经营管理层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成员由信贷管理部、三农金融部、授信审批部等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及时报告、反馈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工作

本行充分认识绿色金融的重要性，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全行经营管理，明确发展目标和要求，有效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力度，压实各层级责任，通过举办专题培训、讲座、开展绿色金融宣传等方式，不断提高全员对绿色金融的认知，促使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融入绿色服务。

（二）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保障

设立支农工作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经营管理层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

（三）推动绿色信贷稳步增长

在全行范围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培训，加深基层经营行对绿色信贷理念、统计、管理的理解，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单列绿色信贷投放计划，并向支行下达绿色信贷投放目标任务，将考核压力层层传导，通过考核导向，引导全员统一绿色发展共识，全面推动绿色信贷增长。

（四）支持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自治区绿色产业发展部署，紧跟自治区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大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力度，有力支撑“五五战略”，主动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担保方式，促进本行信



贷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五) 加强绿色金融服务创新

推动党建联建共建，认真落实行党委“驻村金融官”“产业顾问”决策部署，在县域63个行政村派驻“驻村金融官”，进一步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有效激发基层活力，通过创建党员示范岗、组建党员先锋队、党团员志愿服务队等形式，把金融服务送到企业、乡村和农户家中。

(六)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作为绿色信贷建设的基础，在信贷管理全流程中贯穿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要求，高度关注客户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为；对环境违法违规客户、重大安全事故企业、节能减排重点客户、落后产能企业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跟踪监测、预警报告，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四、践行绿色节能理念

本行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节能、共享”绿色发展，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精神，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注重节能减排，努力减少能源消耗，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力度，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增长，强化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在开展绿色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全面推广节能灯具，按需开灯，合理设定空调温度，提高办公空间利用效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倡导员工节约粮食、实行光盘行动，努力打造绿色普惠金融农商行。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未发生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核销贷款及信用卡。

五、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任何处罚。

六、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3684.95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能够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依据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强化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三是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本行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确保内容准确无误。2025 年上半年末，本行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主要审议了本行 2025 年关联方名单、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末，本行审议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4300 万元，该笔关联交易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30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 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3,939,711.47	792,187,999.16
贵金属	0.00	0.00
存放联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675,080,813.34	214,981,707.5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08,204,846.17	5,160,571,722.89
金融资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914,400.78	171,914,400.78
债权投资	100,042,361.33	449,652,114.15
其他债权投资	1,100,408,590.74	949,238,727.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42,462.32	39,442,462.32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33,385,779.68	35,074,675.24
使用权资产	1,103,072.47	1,581,086.17
在建工程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无形资产	4,736,718.72	4,814,028.21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666.60	16,666.64
抵债资产	176,768,305.84	171,817,01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51,188.71	82,751,188.71
待处理财产损益	0.00	0.00
其他资产	10,324,272.79	9,141,169.94
资产总计	8,178,114,190.96	8,083,184,961.42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701,280.12	99,229,363.37
联行存放款项	0.00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	7,533,766,869.15	7,364,057,650.61
应付职工薪酬	8,406,630.38	17,745,084.14
应交税费	7,184,343.12	6,553,792.44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255,152.15	1,330,328.09
预计负债	2,712,744.72	3,947,854.36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负债	6,482,221.06	12,564,786.13
负债总计	7,575,509,240.70	7,505,428,859.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9,653,379.00	139,653,379.00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30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利息净收入	65,532,126.79	71,360,172.83
利息收入	63,851,365.81	70,051,933.35
利息支出	132,806,180.67	144,635,220.57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954,814.86	74,583,287.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0,567.32	272,970.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57,957.00	3,245,626.09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8,524.32	2,972,655.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0,635.65	154,74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四) 其他收益	0.00	0.00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60.57	35,080.38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七)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八) 资产处置收益	494,076.85	831,655.74
二、营业支出	-83,044.77	13,782.99
(一) 税金及附加	32,474,474.26	37,011,844.79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254,418.90	1,244,729.61
(三) 信用减值损失	29,171,241.72	25,604,904.39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94,867.64	9,828,058.75
(五)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946.00	334,152.04
加：营业外收入	33,057,652.53	34,348,328.04
减：营业外支出	1,660,072.51	94,10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800.55	15,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34,707,924.49	34,427,433.7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2,428.45	0.0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8,475,496.04	34,427,433.7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75,496.04	34,427,433.7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0.00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
2. 少数股东损益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24,745.63	2,950,087.9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725,153.26	-5,725,153.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725,153.26	-5,725,153.2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49,898.89	8,675,241.2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1,586,619.17	7,870,681.84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4,967.55	170,324.31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8,312.17	634,235.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00,241.67	37,377,52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